澎湖縣嚴重或緊急傷病患運送轉診自治條例

1. 為嚴重或緊急傷病患需經運送轉診至適當醫療院所救治，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及獲得更妥適的醫療照護，減輕經濟負擔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2.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執行機關為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)。
3. 本自治條例所稱嚴重或緊急傷病患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 一、創傷指數小於十二或年齡小於五歲且創傷指數小於九。

 二、昏迷指數小於十或昏迷指數變動降低超過二分。

 三、頭、頸、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，導致生命徵象不穩定。

 四、脊椎、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瘓的創傷。

 五、完全性或未完全性的截肢傷（不含手指、腳趾截肢傷）。

 六、二處以上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。

 七、二度、三度燒傷面積達百分之十或顏面、會陰等部位燒傷。

 八、溺水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。

 九、器官衰竭需積極性加護治療。

 十、需立即積極治療（含侵入性治療）之低體溫症。

 十一、成人患者呼吸速率每分鐘大於三十或小於十次、心跳速率每分

 鐘大於一五十次或小於五十次。

 十二、心因性胸痛、主動脈剝離、動脈瘤滲漏、急性中風、抽搐不止。

 十三、高危險性產婦或新生兒。

 十四、其他非經運送轉診，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者。

1. 前條嚴重或緊急傷病患，由下列機構認定之：

 一、空中轉診：本縣所轄急救責任醫院及衛生所。

 二、病危返鄉：前款所列機構、惠民醫院及臺灣本島醫院。

 三、二、三級離島包船：由所屬衛生所認定。

 四、交通轉診﹙不包括直昇機、包機及包船﹚：除馬公市第一衛生所及

 臺灣本島醫院外，第一、二、三款所列機構。

 前項第三款所稱二、三級離島，指下列地區：

 一、馬公市：虎井里、桶盤里。

 二、白沙鄉：吉貝村、員貝村、大倉村、鳥嶼村。

 三、望安鄉各村。

 四、七美鄉各村。

1. 因限於人員、設備及專長能力，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

 時，應建議病人運送轉診。

 空中轉診以運送距離最近航程之地區為原則；二、三級離島包船以轉

 入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為限；交通轉診以轉入臺灣

 本島醫療機構為限。

1. 凡符合第三條規定需經空中轉診者，由第四條第一款之認定機構填具

空中轉診申請表提出申請，經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審查符合轉診規定者，認定機構應協助聯繫運送載具提供單位及接收醫院。

1. 申請運送轉診認定之機構需具備文件：

 一、診斷證明書。

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。

 三、轉診申請表。

 四、緊急傷病患轉診單。

 五、搭乘人員名單。

 六、同意書。

 病危病患檢附病危通知單及前項第一、五、六款文件。

1. 二、三級離島地區居民符合第三條規定，需包船轉診者，由第四條第

三款之醫療機構認定並開具轉診證明，本府補助包船交通費。

1. 包船交通補助費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轄衛生所提出申請，經本府衛

生局核准補助：

 一、診斷證明書。

 二、切結書。

 三、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申請表。

 四、承租船費原始憑證。

1. 急重症病患自行包船轉診就醫之一切意外責任，由當事人自行負擔，

不得對本府作任何要求。

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列文件得依緊急醫療救護法、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及衛生

 福利部離島地區緊急空中後送案件標準作業手冊規定。

第十二條 租用載具執行任務，其費用由中央各權責機關、本府及民眾分別負

 擔，其辦法由本府另訂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